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045	29,994
銷售成本		<u>(8,204)</u>	<u>(27,467)</u>
毛利		841	2,527
其他收入	4	129	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034)</u>	<u>(507)</u>
行政開支		<u>(6,103)</u>	<u>(3,583)</u>
營運虧損		(6,167)	(1,500)
財務費用		<u>(4)</u>	<u>(171)</u>
除稅前虧損		(6,171)	(1,671)
所得稅開支	5	<u>(17)</u>	<u>(232)</u>
期內虧損	6	<u>(6,188)</u>	<u>(1,903)</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259</u>	<u>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u>(5,929)</u></u>	<u><u>(1,880)</u></u>
			(重列)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8	<u><u>(0.12)</u></u>	<u><u>(0.04)</u></u>
— 攤薄	8	<u><u>(0.12)</u></u>	<u><u>(0.04)</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426	11,489	64,145	65,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3	(1,903)	(1,880)	(1,8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317</u>	<u>449</u>	<u>9,586</u>	<u>62,265</u>	<u>63,31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974	(6,037)	47,167	48,2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59	(6,188)	(5,929)	(5,9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317</u>	<u>1,233</u>	<u>(12,225)</u>	<u>41,238</u>	<u>42,28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依據。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產品銷售	7,996	26,883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1,049	3,111
	<u>9,045</u>	<u>29,994</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其他	128	62
	<u>129</u>	<u>63</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17	23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標準的活動。

## 6.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390	3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82	3,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	497
		4,159	3,629
已售存貨成本		8,204	27,467
匯兌虧損		672	100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c)	722	688
核數師酬金		125	11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為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188)	(1,90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7,800,000 5,227,8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進行的股份分拆的影響。

####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所有潛在普通股造成反攤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數碼視頻錄像機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約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69.8%。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上述影響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方法擴大其產類別以擴展其業務及物色新客戶，務求令本集團盡快創造更多收益。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下跌70.1%至約8,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製成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



##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工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及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損約1,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改變產品組合，終止向本集團採購GPS導航裝置；(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展望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之營業額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主要業務。本集團除致力發展其核心業務外，我們亦將積極推進業務增長，開拓潛在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北京紅顏雅韻文化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紅顏雅韻」)、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藉此增加收益。本公司將有權就每宗交易向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收取交易金額之20%作為服務費。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推出，其後，本集團將擁有經營互聯網貿易平台的新業務。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經營及維護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即旗美薈，為集電子商務、互動式社交網絡及生活時尚購物一體的平台，目標針對中高端客戶。旗美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推出。本公司有意發展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境外及國內高端品牌產品的電商樞紐，提供優質海外商品。平台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服務費。日後旗美薈亦將採納創新技術，以提升成員在生活時尚分享及購物方面的體驗，以及利用大數據平台及商業智能技術，推動銷售額、廣告收入及溢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偉廷先生(「鄧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300,000 (L)	24.74%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3)(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陳佳曦女士(「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楊武先生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銷售事項」)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楊武先生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

於銷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買方將分別擁有本公司1,29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4%)及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買方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銷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亦尚未完成。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Kor Sing Mung, Michael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佳曦女士(「鄧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1,293,300,000 (L)	24.74%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93,300,000 (L)	24.74%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00 (L)	23.0%
楊武(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19.13%
麥志明	實益擁有人	326,560,000 (L)	6.2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楊武先生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銷售事項」)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楊武先生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

於銷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楊武先生將分別擁有本公司1,29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4%)及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楊武先生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銷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亦尚未完成。

5.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抵押所持有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借方向CPIT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31,25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8%。

本公司獲CPIT Investments告知，CPIT Investments與借方就借方處理抵押股份之方式發生爭議。CPIT Investments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爭議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上市後，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並自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無進一步發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97,200,000</u>	<u>0.027</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97,200,000</u>	<u>0.0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已逾期或已失效，其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